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函

地址：970 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

承辦人：林秀英

傳真：03-8342627

電話：03-8322819 轉 67

電子信箱：u980316ny@nt.hl.gov.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校人字第 10400029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到校指導學生練習，準備參加開學後之各項競賽活動，得否視同加班並於 6 個月內實施補休，請釋示。

說明：

- 一、查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二、次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81168 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如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另依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畢次日起六個月內補休」。
- 四、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到校指導學生練習，準備參加開學後之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花蓮市語文競賽等各項競賽，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得否核給補休。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楊陳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怡靜
傳真：03-8462787
電話：03-8462860-278
電子信箱：wyj0713@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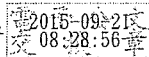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40179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詢有關「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到校指導學生練習，準備參加開學後之各項競賽活動，得否視同加班並於6個月內實施補休」案，請依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覈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4年9月10日中校人字第1040002906號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104/09/21



1040003102